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冠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冠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方冠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雖肇事但是僅致自己成傷、幸未造成其他人員之傷亡之犯罪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6950號

16 被 告 方冠群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0○○號

1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方冠群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下午2時許，在臺南市南化區小
24 崙里不詳地點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加水約60毫升後，基於飲
25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7 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下午4時38分許，行經臺南市○○
28 區○○里○○○○00○○號前，不慎撞擊楊侑蒼停放在上開地
29 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尾（方冠群所受傷害

部分，未據告訴；楊侑蒼未受傷），方冠群經送醫救治，並經警於同日下午4時50分前往醫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冠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侑蒼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